



《曾都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编：庞金强
副 主 编：张海林
委 员：张 健 罗泽林

《曾都区水土保持公报》组委会

组 长：张海林
副 组 长：张 健
责任编辑：郭晓亮
编写人员：何玉广 郭锦晖
发布单位：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办公地址：随州市曾都区白云湖西堤 118 号
联系电话：0722-3820288

2023 年 12 月印
邮政编码：441300
电子邮箱地址：z dqslj@zengdu.gov.cn

2022年 曾都区水土保持公报

Zengdu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曾都区 2022 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基础工作、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显示，曾都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为 260.15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18.25%，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201.50 平方公里、49.62 平方公里、7.35 平方公里、1.58 平方公里、0.10 平方公里。2022 年全区水土保持率为 81.75%。与 2021 年相比，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3.35 平方公里，减幅 1.29%。

2022 年，曾都区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58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林 507.00 公顷、经济林 451.00 公顷。

2022 年，曾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6 个，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6 次。全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8.115 万元。

目 录

Contents

综 述	1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2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5
第三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7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0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2
附 录	13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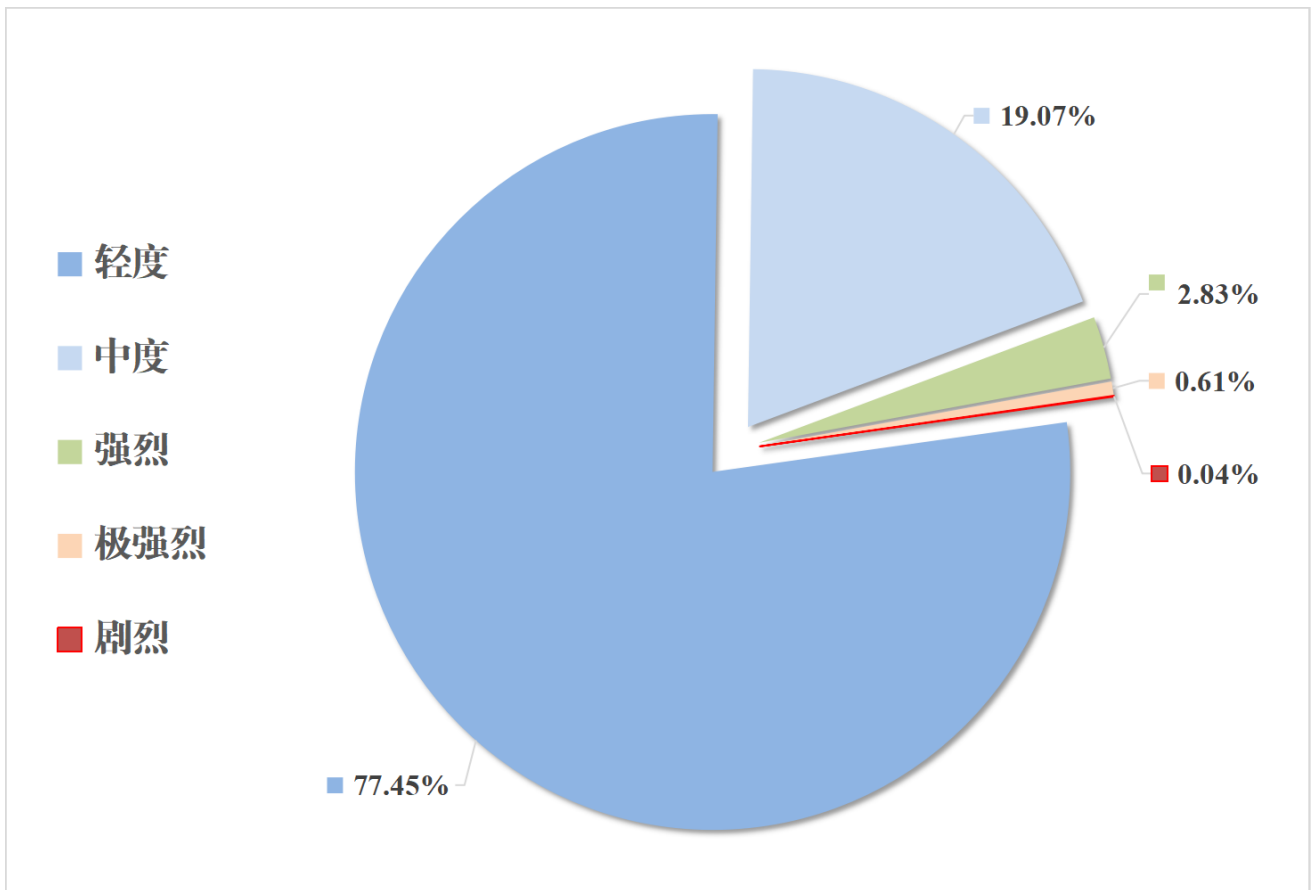
1.1 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三级区划，曾都区位于南方红壤区 - 大别山桐柏山山地丘陵区 - 桐柏大别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根据《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曾都区位于鄂东北低山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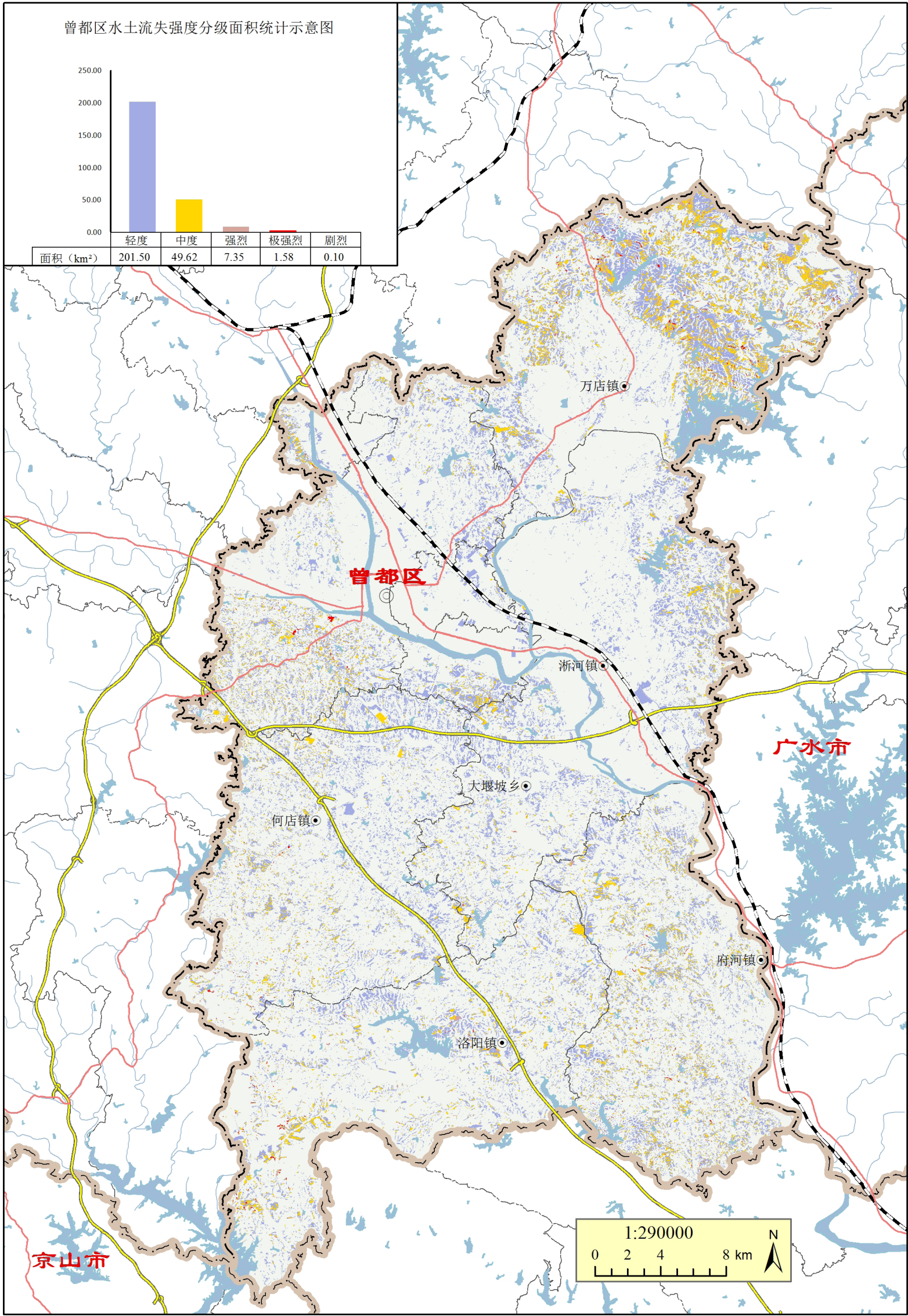
曾都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2022 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显示，曾都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为 260.15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18.25%，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按侵蚀强度划分，其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201.50 平方公里、49.62 平方公里、7.35 平方公里、1.58 平方公里、0.10 平方公里。2022 年全区水土保持率为 81.75%。

表 1-1 曾都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占国土总面积比例 (%)	水土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曾都区	18.25	260.15	201.50	49.62	7.35	1.58	0.10



曾都区水土流失强度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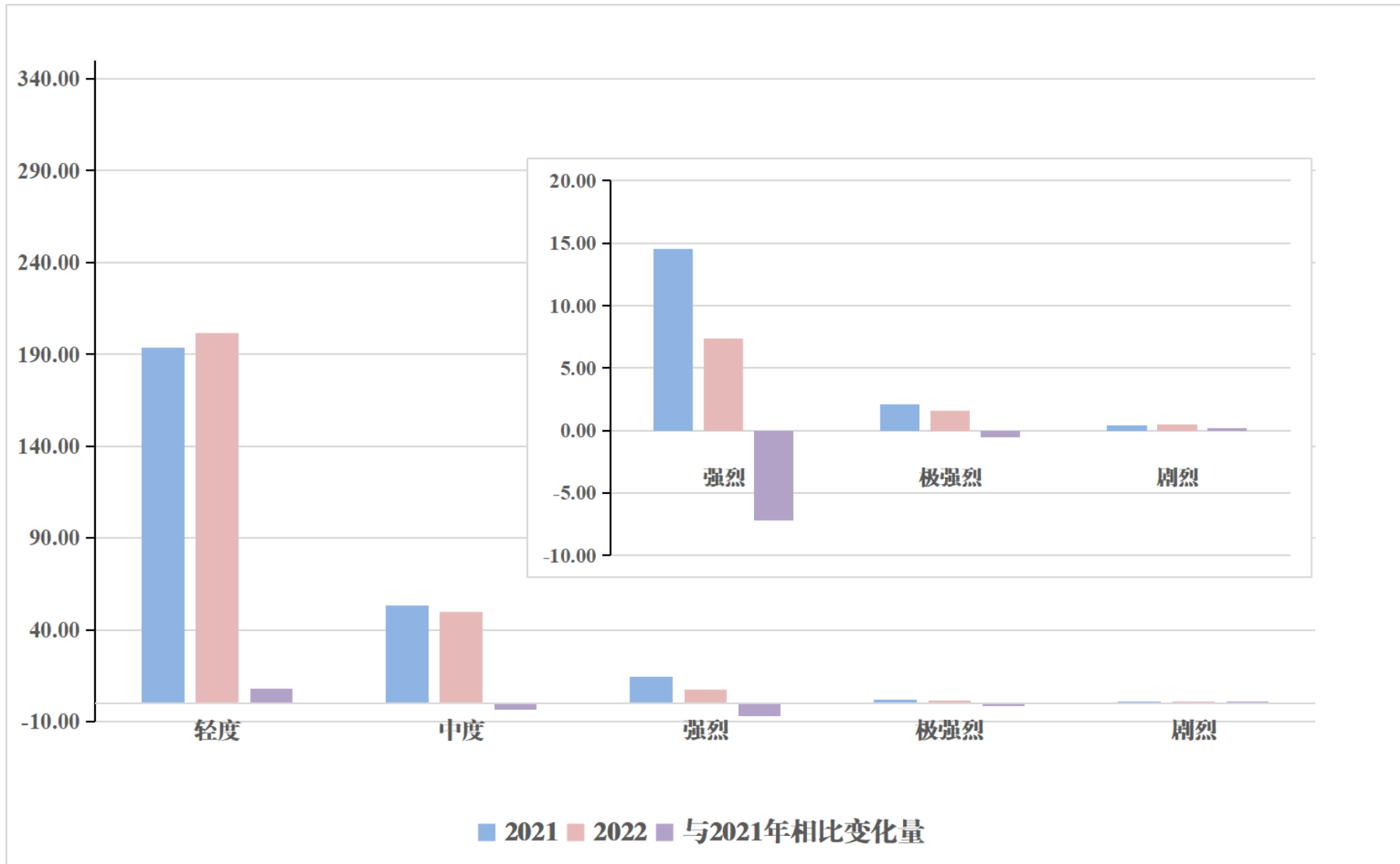
2022 年曾都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1.2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根据湖北省 2021、2022 年进行的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曾都区 2022 年水土流失面积 260.15 平方公里，与 2021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3.35 平方公里，其中中度、强烈、极强烈侵蚀面积分别减少 3.75、7.20、0.53 平方公里，轻度、剧烈侵蚀面积分别增加 8.12、0.01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高 0.21%。全区水土流失状况整体呈现减量降级趋势。

表 1-2 曾都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年度	流失比例 (%)	水土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曾都区	2021	18.46	263.50	193.38	53.37	14.55	2.11	0.09
	2022	18.25	260.15	201.50	49.62	7.35	1.58	0.10
	变化情况	-0.21	-3.35	8.12	-3.75	-7.20	-0.53	0.01



曾都区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柱状图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总体情况

2022 年，曾都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为 9.56 平方公里，曾都区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联动配合，对治理任务进行分解，研究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最终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58 平方公里，其中洛阳镇 2.64 平方公里、北郊街道 0.61 平方公里、何店镇 2.94 平方公里、万店镇 1.28 平方公里、府河镇 2.11 平方公里，完成率 100.21%。

2022 年，曾都区全口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58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林 507.00 公顷、经济林 451.00 公顷。

表 2-1 2022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统计表

行政区	总治理面积	水土保持保林	梯田	经济林	封禁治理	其他措施
	(平方公里)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曾都区	9.58	507.00	0.00	451.00	0.00	0.00

2.2 典型生产建设项目

桃园河水库

桃园河水库位于曾都区洛阳镇九口堰村，水库是洛阳镇居民饮用、生活用水水源地，拦截府河支流清水河上游，承雨面积 47.87 平方公里。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和两个输水洞等建筑物组成，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兼有发电等综合效益中型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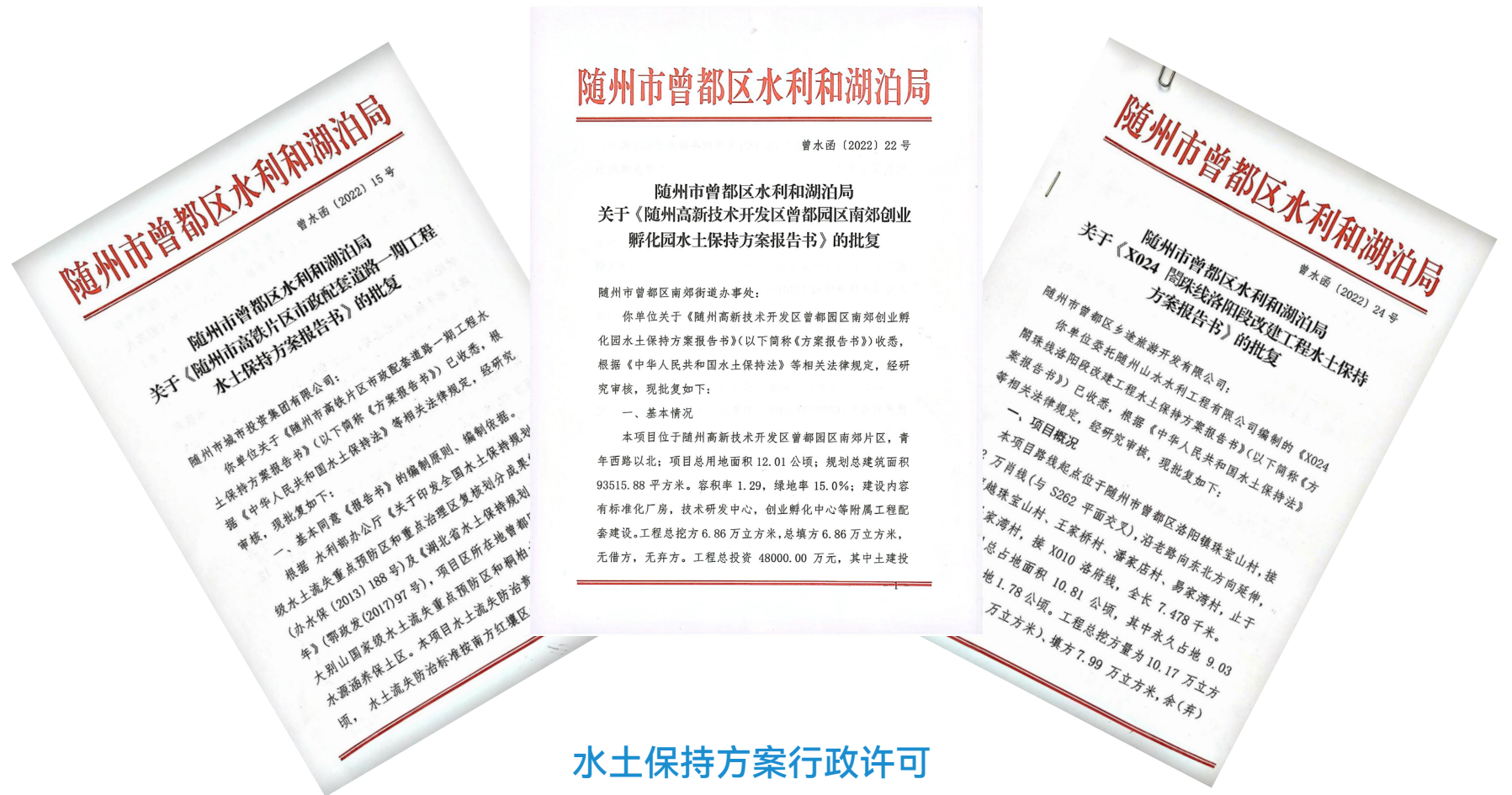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3.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2 年，曾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6 个，其中报告书 6 个，报告表 10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4.40 公顷，设计拦挡弃渣量 6.48 万立方米，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 9166.415 万元，全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8.115 万元。

表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统计表

审批部门	审批数量 (个)	防治责任范围 (公顷)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万立方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曾都区	16	214.40	6.48	9166.415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桃园河水库水土保持治理成效图

3.2 水土保持日常监管

2022 年，曾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 16 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16 次，其中现场检查 14 次，书面检查 2 次。

表 3-2 2022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情况	
	在建项目数量(个)	年度检查项目数量(次)				下达整改意见(份)	完成整改工作(个)	实征(万元)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其他方式检查	小计			
曾都区	16	14	2	0	16	0	0	8.1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

3.3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2 年，曾都区开展三轮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其中，水利部下发扰动图斑 42 个，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 4 个；省级第一次加密遥感监管共解译下发扰动图斑 20 个，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 3 个；省第二次加密遥感监管共解译下发扰动图斑 3 个,无违法违规项目,查处项目已全部完成整改。

表 3-3 2022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统计表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水利部下发遥感图斑“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湖北省第一批加密下发遥感图斑“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湖北省第二批加密下发遥感图斑“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下发图斑数量(个)	认定合规项目数量(个)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个)	查处项目数量(个)	查处整改完成项目数量(个)	下发图斑数量(个)	认定合规项目数量(个)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个)	查处项目数量(个)	查处整改完成项目数量(个)	下发图斑数量(个)	认定合规项目数量(个)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个)	查处项目数量(个)	查处整改完成项目数量(个)
曾都区	42	38	4	4	4	20	17	3	3	3	3	3	0	0	0



图斑核查现场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4.1 水土保持培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知识，提升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2022 年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参加各类水土保持培训班 6 人次，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培训班 6 人次。

4.2 水土保持宣传

2022 年度，曾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摆放宣传展板和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全民水土保持国策意识。



发放宣传手册



宣传展位

4.3 水土保持机构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设置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 1 个，行政管理人员 2 人，监督执法机构 1 个，监督执法人员 8 人。

表 4-1 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划	行政管理机构		监督执法机构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曾都区	1	2	1	8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2022 年 1 月，区水利和湖泊局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2.2022 年 3 月 22 日，区水利和湖泊局结合“3.22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向民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2022 年 5 月，区水利和湖泊局积极落实省水利厅下发的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分解，为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4.2022 年 5 月，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专业检测机构人员对曾都区万店镇小河沟村美丽家园项目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管工作。

5.2022 年 6 月，区水利和湖泊局组织人员参加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培训会议。

6.2022 年 7-11 月，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水政执法大队积极开展辖区内扰动图斑现场复核工作，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查处并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7.2022 年，区水利和湖泊局结合大中型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创建工作与曾都区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在万店镇、何店镇等乡镇开展多个省级移民美丽家园示范点。

附 录

1. 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1) 水土保持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减轻洪水、干旱和风沙灾害，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2) 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3) 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土地面积，亦称土壤侵蚀面积。

(4) 水土保持措施

为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植物和耕种等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总称。

(5) 水土保持监督

水土保持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察和督导。

(6) 水土保持设施

具有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各类人工建筑物、自然和人工植被以及自然地物的总称。

(7) 扰动图斑

指生产建设活动中各类开挖、占压、堆弃等行为造成地表覆盖状况发生改变的土地在信息化监管专题成果图上的反应。

2.《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0〕1号摘录

第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报告书和报告表。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及以上 5 公顷及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及以上 5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由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内容、质量、进度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

第二十四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监测应当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防治的状况。监测数据应通过现场监测设施设备采集，保持完整，记录清楚。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情况进行准确分析，并按照水利部有关评价标准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要求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在主体工程开工 1 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第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期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同时报送上一年第四季度和全年的监测报告；监测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第三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